

木垒县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室外附属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RY2024ZB05-CG-02

建设单位（盖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09943115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13006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二、总则.....	- 7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7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六、开标和评标.....	- 11 -
七、合同授予.....	- 13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15 -
一、投标函.....	- 16 -
二、开标一览表.....	- 17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18 -
四、投标保证金.....	- 19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20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0 -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1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24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25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26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
二、技术标评审标准.....	- 29 -
三、商务标评审办法.....	- 30 -
第六章 合同（样本）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木垒县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室外附属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木垒县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室外附属项目的潜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RY2024ZB05-CG-01
项目名称：木垒县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室外附属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000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197284.53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叁分）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木垒县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室外附属项目	/	/	校园院内铺装彩色水泥花砖2512.97m², 30mm花岗岩地面449.4m², 混凝土路沿石372m, 悬浮地板4263m², 廊亭景观小品; 园林绿化, 灌溉管网工程, 地下运动场运动PVC地板1271.01m²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8月2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0月18日，总工期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应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市政专业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新设立

企业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只对项目负责人业绩作出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时间：2024年7月22日00:00（北京时间）至2024年7月29日23:59（北京时间）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009943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994-2213006

联系地址：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商务港1603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木垒县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室外附属项目
2	招标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3	项目编号	XJTRY2024ZB05-CG-02
4	招标内容	校园院内铺装彩色水泥花砖2512.97m ² ,30mm花岗岩地面449.4m ² ,混凝土路沿石372m,悬浮地板4263m ² ,廊亭景观小品;园林绿化,灌溉管网工程,地下运动场运动PVC地板1271.01m ² 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8月2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0月18日,总工期6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施工企业,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应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市政专业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新设立企业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只对项目负责人业绩作出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

		围内），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 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 公告发布之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 或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方式详见政采云网站）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11时00分（该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最终到账时间） 户名：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10180100001015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 行号：105885000148 注意：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并以汇款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讫凭据，不用换取保证金收据。 电子保函：（1）投标人有权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公开征集的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开具电子保函所需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3）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 ”。 （4）已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14	投标文件份数	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网上递交。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3 套。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均可） 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8 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

16	开 标	时间：2024年8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8	履约担保金额	5%
19	签字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20	装订要求	胶装装订，不得有活页，且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在首页标注正本或副本。
21	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2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26	招标控制价	4197284.53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叁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
备注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1.3 本招标文件加盖招标人印章方才有效。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本次进行招标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2.2 “投标人”是指愿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3.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施工企业，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3.6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3.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5. 本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内容和要求
- (5) 评分办法

5.2 投标人在领取本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是否完整齐全，如有遗漏或重复，应立即通知招标办补齐，过时不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7. 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5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6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机械、人工、维保、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并计入报价内，不再另计）。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7) 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本项目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5) 管理人员投入；
- (6) 施工技术方案；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9)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中所列足额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或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对于由个人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认可。

10.4 未按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0.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得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0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保持内容完整清晰。

12.2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和评标

14. 开标

14.1 招标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代表参加开标。

14.2 开标。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等。根据随机顺序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14.2.1 有效证件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查验投标人资质文件。

证件齐全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4.5 宣布开标会结束。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进入投标文件评审阶段。

14.6 评审议程：

（1）确定评标专家组。招标办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国家《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专家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宣读评标纪律和注意事项。推选评审组长。

（3）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独立打分；评标专家组汇总得分；写出书面报告。

（4）明确得分排名顺序。

（5）根据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评标原则和方法

15.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以资质合格，质量可靠，安全文明，服务保证等为标准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均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15.2 评标主要程序和方法

(1) 资格审查。评标专家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评标专家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A、未提交有效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

(3) 比较和评价。评标专家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资质、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确定中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发现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6.1 评标工作在评标专家组内独立进行。

16.2 在开标直至公布评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6.3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否则，有关监督部门将追究其违规、违法责任。

16.4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专家组成员应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6.5 评标专家组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6.6 评标专家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17. 定标方式

17.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17.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原因放弃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9. 中标通知书

19.1 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招标人根据本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写明招标人对中标人按合同协议内容应明确的中标工程范围、中标工程价格（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 中标合同价格 ”）、工期（开竣工日期）、质量标准等内容。

19.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合同扫描件）在5天内送交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落标企业投标文件。

20. 履约担保

20.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0.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投标函

致（发包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格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7、我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1							
报价合计（元）：大写：							

注：“报价合计”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机械、人工、维保、税费等其它费用一并计入报价内，不再另计）。

投标人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投标日期：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5.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招标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明细）。
- 3、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工程。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

5.3、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 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 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管理员须附岗位证和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6、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5) 管理人员投入
- 6) 施工技术方案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9)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标准
符合性要求	1、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4、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5、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6、工期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企业类似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业绩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是否上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重大偏差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附件1)

2.2.2 商务标评审标准（附件2）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上一年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评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二、技术评审标准（60 分）

序号	项 目	评标内容	分值
一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1、项目管理网络	0~3
		2、施工平面布置	0~3
		3、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	0~4
二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5分）	1、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0~2
		2、施工机械搭配周全合理	0~3
三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1、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0~2
		2、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0~3
四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5分）	1、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0~2
		2、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0~3
五	管理人员投入（4分）	1、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0~2
		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	0~2
六	施工技术方案（8分）	1、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	0~4
		2、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0~4
七	施工进度计划（8分）	1、施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年分季度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	0~4
		2、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0~4
八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0分）	1、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0~2
		2、管理机构健全	0~2
		3、管理制度健全	0~3
		4、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0~3
九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5分）	1、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0~3
		2、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	0~2

附件 2

三、商务报价评审办法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40分	1、企业综合实力：企业规模、经营实力、管理水平、技术人员等。（根据供应商的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人员分工、人员资质与经验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比打分，并且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有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0-4
	2、业绩要求：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共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未提供者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0-6
	3. 投标报价：基准价=所有投标商的最低报价，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x100。	30
	小计	40

注：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

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工程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工程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